

浦东新区政协文史丛书之二十二

李平书档案资料选编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协学习和文史委员会
上海市浦东新区党史地方志办公室
上海市浦东新区档案馆
上海市浦东新区文史学会

编印

浦东新区政协文史丛书之二十二

李平书档案资料选编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协学习和文史委员会
上海市浦东新区党史地方志办公室
上海市浦东新区档案馆
上海市浦东新区文史学会

编印

浦东新区政协文史丛书编辑委员会

主 任：张 俭

副主任：吴泉国 方柏华 蒋 健 常兆华

顾建钧 胡建平

委 员：胡志萍 张 华 王本亚 姚建康

秦泉林 柴志光 景亚南 汤明飞

施利民 唐湘根

《李平书档案资料选编》编辑委员会

主 任：吴泉国

副主任：秦泉林 葛方耀 柴志光 费美荣

吴才珺 杨 隼

委 员：许 芳 唐正观 金达辉 沈乐平

赵鸿刚 温爱珍 龙鸿彬 张剑容

乔 漪 潘 浩

主 编：柴志光

副主编：许 芳 龙鸿彬 乔 漪

序

今年是著名的上海先贤李平书诞辰 160 周年。李平书，清咸丰三年癸丑十二月十六日（1854 年 1 月 14 日），生于宝山县高桥镇（今浦东新区高桥镇）。

李平书早年，襄理《字林沪报》笔政，日著时论一篇。光绪九年（1883 年）七月英租界自来水厂竣工，赴厂考察，颇得肯要。乃就城北赁屋设局，代销法界及城厢用水。逾年，销水渐广。后结束水局，脱离报馆，仍理举业。

光绪十二年（1886 年）丙戌朝考得一等第十名，引见，以知县用。回里后复航海南游，周历广州、香港、澳门、西贡、新加坡等处，著《新加坡风土记》。光绪十六年（1890 年）正月，得河南保甲差。光绪十七年正月委广东臬署清厘积案局专办。光绪十八年督委兼广东全省洋务局办事委员。光绪十九年三月臬委请理南海积案。十二月委署陆丰县。二十年二月到任，二十一年二月交卸回省。

光绪二十一年（1895 年）五月委署新宁县。二十二年五月交卸回省。抚委香山县清佃总办。光绪二十四年春沿海清丈竣事，调至抚署总局办事，仍兼香山分局。十二月朔，署委遂溪县。二十五年（1899 年）九月，李平书在遂溪办乡团抗击法兵占地，法兵寡不敌众而退。后奉督院密电，促回省革职。

光绪二十六年（1900 年）五月下旬，到湖北张之洞督署任文案襄办。光绪二十七年三月，担任武备学堂总稽查，七月担任武备学堂提调。光绪二十八年曾办理捐局事项。光绪二十九年正月，受两江檄委担任江南机器制造局提调，于是离鄂回沪。

光绪三十年（1904年）春，创设初级小学于局后新公所，以便工匠子弟就近求学。是年创立医学会于英租界之小花园。光绪三十一年三月创设中西女子医学堂于派克路。同年是月，奉盛宣怀檄委担任通商银行总董。同年十月，上海城厢内外总工程师局成立，为领袖总董，是为上海地方自治之开始。三十二年，担任华成保险公司经理。四月总工程师局以接收原官办电灯厂改为商办有限公司，招股六万两。

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省行遵旨禁绝鸦片。组织沪南沪学会，沪北商余学会，沪城商学补习会、沪西体操会、南市商业体操会五会联合，设司令部，分区驻扎，出队梭巡，历三昼夜，地方安谧，烟馆歇绝。巡道满洲瑞公嘉其义勇，赠银章各一。后正名为商团公会，被推为会长。该会平时定期操练，闻警出巡。各员自备服装兼输会费，巡道拨给枪械。费不足，则由董募充；械不足，则由会购置。于是司令部、军需部、董事评议部次第成立，规模既具，声势隐然，而以禁烟一役为起点也。同年八月上海内地城厢内外救火联合会成立，被选为会长。是年，又被选为轮船招商局董事，又被举为广州自来水厂商股总董，又被选为苏路董事。三十四年创设中国品物陈列所于城北福州路。

宣统元年（1909年），于南市创设上海医院。是年，担任南洋劝业会松沪协赞会长。该年，城厢总工程师局改为城自治公所，奉文遵旨筹办城镇乡地方自治。二年正月上海城自治公所议事会成立，当选为总董。是岁南洋劝业会开幕，就会场北经营模范马路商场，设上建公司，购地二十六亩，筑楼房一百三十余幢，支配布置，往返沪宁，轮轨仆仆。

宣统三年正月，由宁溯江，取道京汉北游，留京两旬而归。是岁，辛亥革命事起，时任上海城自治公所总董，仍兼江南机器制造局提调，

积极组织上海地方力量参加该场革命。上海光复后，被推为上海民政总长。后又被推为江苏民政司司长。二次革命后，到日本神户从事书画赛会。

李平书对于开发浦东及家乡建设颇著业绩。曾在高桥故乡创设宝嘉公立初等小学（即今高桥镇小学），入学学生免收学费。又创建浦东同人会，着眼于外力之抵御，禁止浦东地转洋商道契，规划交通、测勘沪金铁路，集中舆论，创办《浦东报》。民国元年（1912年），南北和议告成，兴革善后之事次第结束。遂绝意政治，虽勉徇地方绅士之请，一就市政厅保卫团长。既见时事每况愈下，乃屏迹昆山，游心于金石、文艺，取旧藏书检点评陟，其鉴赏极精，自编《平泉书屋》目录二册。其收藏之富，衡鉴之公，非一般人所企及，海内外咸叹服。民国十六年农历十一月二十日（1927年12月13日）于昆山新宅卒，年七十六，邑人私谥曰通敏先生。1928年2月22日，李平书安葬于浦东二十二保二十三图高桥北印家桥。墓地被列浦东新区文物保护单位。

近几年来，浦东新区档案史志部门一直在收集有关李平书的史料，积极开展研究并取得一定的研究成果，使以李平书为代表的一批浦东先贤的思想得到发扬光大。今年正逢李平书诞辰160周年，为此，浦东新区政协学习和文史委员会会同浦东新区党史地方志办公室、浦东新区档案馆联合编辑《李平书档案资料选编》，旨在为进一步深入研究李平书生平事迹和思想提供珍贵的历史档案资料。

编 者

2014年10月

目 录

序.....	(1)
--------	-------

一、履历选

1. 光绪乙酉年江苏优贡科考朱卷李平书简历(1885年)	(1)
2. 李平书优贡科考答卷(1885年)	(5)
3. 且顽老人七十岁自叙(节录)(1924年)	(7)
4. 《申报》载邑绅李平书逝世消息(1927年12月15日)	(16)
5. 通敏先生行状(节录)(1929年)	(17)
6. 李平书铜像落成典礼(1946年10月26日)	(27)
7. 《黄炎培日记》有关李平书之记载	(28)
8. 《上海县续志》(1936年版)载李平书传记	(29)
9. 《川沙县志》(1990年版)载李平书传记	(31)
10. 《遂溪县志》(2003年版)载李平书传记	(33)

二、公文选

(一) 知县公文

1. 谢边黄姓造屋案判(1895年)	(34)
2. 新宁县西北外建教堂案禀一(1895年9月)	(35)
3. 宁阳修志局局绅请催收修志捐款禀批(1895年)	(37)
4. 遂溪县县城开团练丁示(1898年)	(38)

5. 禀陈法人无端攻打黄略村事（1899 年）	（39）
-------------------------------	------

（二）沪军都督与民政总长之公文

1. 沪都督关于保卫地方事宜归由民政总长办理告示 （《民立报》1911 年 11 月 12 日）	（40）
2. 沪都督关于慰留民政总长李平书批示 （《民立报》1912 年 4 月 30 日）	（41）
3. 沪都督命李平书等查究龚夫反对清洁所风潮 （《时报》1912 年 7 月 3 日）	（41）
4. 沪军都督批准商团永驻图书公司 （《时报》1912 年 1 月 23 日）	（42）
5. 沪军都督命李平书等缉拿叶阿龙等三十人 （《民立报》1912 年 5 月 15 日）	（43）
6. 沪军陈都督令民政总长核议具复平权会呈请设立打靶场事 （《时报》1912 年 7 月 19 日）	（44）
7. 沪军都督令民政总长清查商团所领枪械 （《时报》1912 年 7 月 21 日）	（45）
8. 沪军都督陈、民政总长李关于禁止运米出口告示 （《时报》1911 年 11 月 17 日）	（45）
9. 沪军都督陈令民政总长缉拿拐款污吏 （《民立报》1912 年 3 月 13 日）	（46）
10. 沪军都督饬民政总长整顿江海常关 （《申报》1912 年 4 月 2 日）	（46）

11. 沪军都督陈飭民政总长组织国民捐事务所

（《民立报》1912年5月12日）……………（47）

12. 沪军都督令飭民政总长禁止在居民稠密地区设立硝磺、镪水厂

（《申报》1912年7月2日）……………（48）

13. 沪军都督陈飭民政总长保护俄人在上海等地游历

（《民立报》1912年7月14日）……………（49）

（三）制造局总理公文

1. 李平书就职制造局总理通告（《时报》1911年11月5日）…（49）

2. 收缴枪支子弹告示（《民立报》1911年11月9日）……………（50）

3. 就工人滋事李平书发布的告示

（《民立报》1911年11月11日）……………（50）

4. 移撤驻局军队告示（《民立报》1911年11月11日）……………（51）

5. 禁止参观制造局告示（《民立报》1911年11月24日）……………（52）

6. 禁止砍伐路旁树木告示（《民立报》1911年11月28日）……………（52）

7. 禁止赌博告示（《民立报》1911年12月5日）……………（53）

8. 禁止私自使用工匠告示（《民立报》1911年12月10日）……………（54）

9. 劝诫制造局工人告示（《民立报》1911年12月13日）……………（54）

10. 考试制造局工匠告示（《民立报》1912年1月31日）……………（55）

11. 严查门禁告示（《民立报》1912年2月1日）……………（56）

12. 停止招收工匠、幼童告示

（《民立报》1912年3月30日）……………（57）

13. 禁止闲暇斗牌告示(《时报》1912年4月8日) (57)
14. 总理与工人之牴牾(《申报》1912年6月23日) (58)

(四) 沪军都督府民政总长公文

1. 安民告示(《民立报》1911年11月4日) (59)
2. 废除落地捐及筹防捐告示(《申报》1911年11月5日) (59)
3. 处决徐仲鲁等告示(《时报》1911年11月5日) (59)
4. 通告关闭城门时间(《民立报》1911年11月8日) (60)
5. 民政总长安民告示(《时报》1911年11月8日) (60)
6. 规定国旗式样及改用黄帝纪元通告
(《民立报》1911年11月8日) (61)
7. 禁止钱庄故意倒闭(《民立报》1911年11月9日) (61)
8. 沙卫宁东各船无须挂号告示
(《民立报》1911年11月9日) (61)
9. 公布上海县民政长等名单(《民立报》1911年11月9日) (62)
10. 李平书就职布告(《民立报》1911年11月9日) (62)
11. 李平书等就职视事照会各国驻沪领事
(《申报》1911年11月10日) (63)
12. 禁止搬移旧道署物件(《民立报》1911年11月10日) (63)
13. 解散清军绿营弁兵告示(《民立报》1911年11月11日) (63)
14. 推定姚文枬为劝学长通告
(《民立报》1911年11月11日) (64)

15. 自治公所改为上海市政厅通告

(《民立报》1911年11月13日) (64)

16. 解散清提右营告示(《时报》1911年11月13日) (64)

17. 收缴枪械布告(一)(《时报》1911年11月15日) (65)

18. 收缴枪械布告(二)(《民立报》1911年11月16日) (65)

19. 各项捐款照旧征收告示(《民立报》1911年11月19日) ... (66)

20. 禁止私售、私藏枪械告示

(《民立报》1911年11月19日) (66)

21. 严禁招摇告示(《民立报》1911年11月23日) (67)

22. 催缴房捐公告(《民立报》1911年11月25日) (67)

23. 允准包认酒捐批示(《时报》1911年12月3日) (68)

24. 庆祝南京、浦口光复通告(《民立报》1911年12月6日) ... (68)

25. 为贫儿院被抢劫事照会吴淞军政分府等

(《申报》1911年12月17日) (68)

26. 准许德人合法贸易(《民立报》1911年12月18日) (69)

27. 废除捕盗船捐批示(《时报》1911年12月23日) (70)

28. 同意油豆饼业请纳临时军需批示

(《民立报》1911年12月25日) (70)

29. 剪辫告示(一)(《民立报》1911年12月30日) (71)

30. 补祝新年通告(《时报》1912年1月5日) (72)

31. 改用新历公告(《民立报》1912年1月8日) (72)

32. 城厢开办清洁所告示(《民立报》1912年1月14日) (72)

33. 南市开办电车批示（《时报》1912年1月14日）……（73）
34. 拆除城垣复示（《时报》1912年1月15日）……（74）
35. 禁止乡民反抗清洁所告示（《民立报》1912年1月18日）…（74）
36. 李平书复谢源琛等同意东沟设立裁判分所
（《时报》1912年1月29日）……（75）
37. 设立华洋混合裁判法庭之布告
（《时报》1912年2月29日）……（76）
38. 准免面粉税厘批示（《时报》1912年1月30日）……（77）
39. 保护水陆道场告示（《民立报》1912年2月5日）……（77）
40. 不得沿用旧称呼告示（《时报》1912年3月4日）……（77）
41. 丁祭废除跪拜告示（《申报》1912年3月5日）……（78）
42. 知照商团公会等防范叛兵南下
（《民立报》1912年3月5日）……（79）
43. 示谕粪夫不得聚众反抗（一）
（《民立报》1912年3月13）……（79）
44. 免除民国元年前所欠钱粮告示
（《申报》1912年3月15日）……（80）
45. 赦免罪犯告示（《时报》1912年3月16日）……（80）
46. 重申戒烟禁令（《时报》1912年3月16日）……（81）
47. 辟谣通告（《民立报》1912年3月17日）……（82）
48. 公布袁世凯就任大总统誓词
（《时报》1912年3月18日）……（82）

49. 为兵士冲突安民告示（《时报》1912年3月20日）（83）
50. 剪辫告示（二）（《时报》1912年4月6日）（83）
51. 批驳闸北公民会简章（《民立报》1912年4月24日）（84）
52. 上海之善后事宜（《时报》1912年5月2日）（84）
53. 劝谕米厂出售存米（《申报》1912年5月3日）（85）
54. 为食米涨价辟谣（《民立报》1912年5月16日）（86）
55. 为南汇乡民反对米捐紧急告示
（《申报》1912年5月16日）（86）
56. 集议国民捐办法大会报告意见书
（《时报》1912年5月18日）（87）
57. 米商不可擅涨米价（《申报》1912年5月24日）（88）
58. 平糶食米告示（《民立报》1912年6月8日）（88）
59. 稟请禁止冒牌批示（《时报》1912年6月9日）（89）
60. 为市政厅市长莫锡纶等辩诬通告
（《申报》1912年6月17日）（90）
61. 示谕粪夫不得聚众反抗（二）
（《时报》1912年6月23日）（91）
62. 稟请采购食米批示（《民立报》1912年6月27日）（92）
63. 为阻止法商修筑电车咨通商交涉使文
（《时报》1912年6月30日）（93）
64. 禁止在徽宁会馆后演剧告示
（《民立报》1912年7月5日）（93）

65. 为撤换粪便承办人事呈沪军都督文

(《民立报》1912年7月18日) (94)

(五) 江苏都督府民政司长公文

1. 江苏民政司在上海设立办公处布告

(《民立报》1911年11月14日) (95)

2. 昆山新阳两县合并告示(《民立报》1911年11月16日) (95)

3. 江苏都督府民政司长李晓谕

(《申报》1911年11月16日) (96)

4. 民政司长安民告示(《时报》1911年11月18日) (96)

5. 苏省民政司长驻沪办事处简章

(《民立报》1911年11月19日) (97)

6. 江苏都督饬知驻上海民政司长权限

(《时报》1911年11月22日) (97)

(六) 其他公文

1. 袁树勋关于办理地方自治给郭怀珠李钟珏等的照会

(1905年8月6日) (98)

2. 李平书规画庙园意见书(1911年8月) (99)

3. 李平书宣言(《申报》1911年11月6日) (100)

4. 上海军政府推举办事人员(《申报》1911年11月11日) (101)

5. 民政总长布告(《申报》1911年11月9日) (101)

6. 李总理示谕(《申报》1911年11月11日) (102)